永州市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0年10月22日至11月6日，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并于2021年3月6日向我市正式反馈了督察意见，共反馈6个方面30个问题。永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对督察反馈问题照单全收、坚决整改，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狠抓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

1.提高站位，靠前指挥抓整改。市委、市政府把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发展问题、重大民生工程狠抓不放、常抓不懈。2021年，我市分别召开10次市委常委会议、1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6次“夏季攻势”推进会、3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和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上阵、靠前指挥，深入现场调研督办问题整改10余次，市政府分管领导直接抓，有效推动中央、省环保督察等反馈问题全面整改。

2.加大投入，技术帮扶抓整改。市直相关部门成立督查帮扶小组，定期对督察反馈问题开展指导帮扶。与湖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湘江纸业历史遗留环境治理等问题整改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同时，统筹整合生态治理资金，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项目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大湘江保护和治理资金投入，撬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2021年已完成全市城市排水排污管网新建、改造254公里，完成污水设施建设投资约6.79亿元。

3.紧盯目标，勤督严查抓整改。将问题整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一体推进，全面实行环境问题清单化、闭环式管理。严格落实“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督导、一季一通报、年终一考核”的工作机制，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开展督办，市整改办不定期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真到位、不反弹。

4.完善制度，建章立制抓整改。在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林长制，构建了市县乡村四级河（林）长责任体系，实现了河（林）长制全市域全覆盖。建立完善《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永州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市级核查销号工作规程》和追责线索移交等制度，明确年度工作重点和整改销号程序，压实整改责任，推动问题整改。

二、整改成效

1.环保理念树得更牢。全市上下进一步充分认识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级各部门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把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2.问题整改扎实推进。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共反馈我市问题30个，现已完成整改22个，其余任务正按整改方案时序抓紧推进。督察期间转办的216件信访件，已办结214件，办结率99.07%，群众的合理诉求得到有效解决。督察组移交的“永州湘江纸业遗留环境问题整改不力”“江永县源口省级自然保护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敷衍整改”“蓝山县湘九公路违法施工、生态环境破坏”等3个责任追究问题共追责30人，其中，县处级干部2人，乡科级干部23人，其他5人。

3.绿色底蕴更加厚实。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圆满完成，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显著增强。目前，全市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4个，省级9个，获得“中国天然氧吧”称号县市区11个，省市级美丽乡村由23个增加到125个。全市城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水质持续向好，2021年排名全国第18位、全省第1位，空气质量持续达到国家二级城市标准。

4.转型发展步伐加快。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步伐加快，严格淘汰一批“散乱污”企业，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和园区规划环评，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光伏发电、风电等新能源，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行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超低排放改造。

三、下步打算

1.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道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绿色引领，厚植生态优势，坚持科学治污，系统治理，全力构筑生态安全屏障，精心打造“烟雨潇湘”生态品牌，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让绿色成为永州高质量发展最鲜明的底色。

2.持续抓好生态问题整改。紧盯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持续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主攻方向，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严格抓好碳达峰、碳中和任务，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实现生态环境“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质量”。

3.探索齐抓共管环保新局面。加强监督管理，强化事先预防，严格事中监管，落实事后追责，建立生态文明联动执法机制，创新环境监管执法机制，推动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注重社会共建，积极探索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治理体系，引导社会各界自觉担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努力形成社会共治共保、共建共享生态文明的生动局面。

附件：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中共永州市委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1. 个别领导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解不够深入、落实不够有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仍存在“上热、中温、下凉”现象，压力传导不到位，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打折扣。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部分地方没能很好地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出现弱化，认识出现偏差，将经济下行归结于环境监管过严的错误认识有所抬头，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劲头发生松动。（完成整改）

1.市、县两级党委及市直相关部门已每年至少一次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相关内容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2.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市、县两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按照每2月至少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解决突出问题。市直相关部门也根据各自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定期调度研究、统筹推进环境保护工作。2021年，共召开10次市委常委会议、1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2022年，第3次、第5次市委常委会，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及市政府第一次、二次全体会议和市生环委第一次全会研究部署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3.成立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办公室，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承担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联络工作；全面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对损害生态环境的领导干部严肃追责、终身追责，倒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

4.2021年6月24日，我市印发了《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经排查，未发现我市有因疫情制定实施的违背中央、省政策法规的地方土政策、土规定。

6.2021年7月8日，印发了《永州市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度工作方案》《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夏季攻势”任务清单》《永州市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2021年9月29日，印发了《关于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硬性措施的通知》。2021年12月15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通知》，相关追责情形参照适用《湖南省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

1. 针对湘江纸业历史遗留问题，督察组核查发现，湘江纸业公司“店大欺客”，对历史遗留环境问题不重视，在永州市政府2019年专题会议再次明确湘江纸业历史遗留污染治理的责任分工后，没有落实“全面排查整治污染源、纳污管网及废水收集系统、制定遗留废弃物处置及土壤修复方案”等措施，导致污染治理工程长时间滞后，这些都是最终酿成2020年8月份的重油泄露污染湘江事件的重要原因之一。永州市城投公司思想上存在认识不足，整改方案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在没有及时、全面对厂区红线范围内遗留废水、废渣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处置的情况下，于2019年4月向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该问题完成整改，工作敷衍应付。（完成整改）

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已于2019年6月份完成厂区遗留化学药品药剂综合再利用，处理化学药品药剂80吨。2.已于2020年10月份完成厂区1900m纳污管道开挖清理，处置固废、废水1900t。3.已于2020年10月份委托固废危废处置单位完成厂区720t危废和5600t污染土等固废的合规处置。4.已对厂区场地进行污染物自查，对查出的纳污管网及废水收集系统进行了清理，完成了遗留废弃物的处置。5.厂区污染物处置工作及湘江纸业第二批第2阶段（最后一批）场地调查已完成，并依据场调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土壤、地下水监测复核，复核指标正常，已完成场地调查正式报告。6.已完成老化浆车间遗留污染物和建筑物清理工作，并交付市城发集团进行土壤修复工作。

市城发集团：1.市城发集团已分类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措施。2.已完成对厂区内污水排放井的紧急封堵，确保废水不再流入湘江；对厂区内白泥做好覆盖工作，完成白泥外运永州红狮水泥厂协同处置；加强现场管理，杜绝超标废水外流；已于2020年8月底完成遗留槽罐黑液和废水、固废的处置工作；已完成责任范围内的土壤修复工作。3.2021年12月1日，通过了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效果评估评审。

1. 一些干部缺乏打硬仗的信心决心和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遇到难点问题不敢动真碰硬，部分地方以罚代管现象较为突出。督察组暗访还发现，中铁二十五局湘桂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现场环境管理混乱，雾炮设施未开启，土石方大面积裸露，扬尘污染十分严重。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建施工方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缺失，长期以来拒不配合职能部门日常监管，拒不履行整改要求；永州市相关职能部门监管执法力度不够，手段偏软，动真碰硬不够。（完成整改）

1.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对现场存在的问题，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作出如下整改：一是现场增加围挡和宣传标语；二是对现场的裸土进行覆盖，拆除碎石场，现场实行湿法作业；三是对洗车平台进行整改；四是安装了施工现场扬尘监测仪；五是针对省道S217沿线段加强路面冲洗和炮雾。

2.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对该项目原碎石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责令其进行拆除，其拟新建的碎石场也已责令停工，督促其完成相关环保设施及手续。

3.冷水滩区住建局、城管局已督促该项目严格落实“六个不开工、七个百分百”要求，做好扬尘管控、清洁上路、裸土覆盖等要求。

4.马坪农业开发区对湘桂永州扩能工程项目扬尘整治“六个不开工，七个百分之百”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四、督察组核查发现，新记片区整治工程进度较为缓慢，年度内完成治理任务有难度；新龙片区虽然提前对310矿洞进行试验性封堵，但封堵处仍有小股矿井涌水渗出并排入外环境，矿洞上部存在多处矿井有大股涌水。（完成整改）

1.新龙片区、袁家岭片区综合整治工程2020年12月底已完成。新记片区综合整治工程于2021年9月20日完成，主要完成工程如下：洞口封堵、渣堆平整、防洪提、土石方、喷播草籽、铺设防渗膜、修筑截排水沟，完成生态修复面积共6.93万m2。

2.310矿洞封堵属试验性工程，2019年10月30日实测坑口涌水量为165m3/h，目前从坑口流出的水量已很小，约20m3/h，达到封洞目的。2020年制定了年度监测方案，每季度对310矿洞涌水进行了监测，3、4、8、12月数据分别为0.0108mg/L、0.0002mg/L、0.0044mg/L、0.0051mg/L。2021年7月29日、8月27日，分别对310矿洞涌水进行采样检测，结果为0.0127mg/L、0.00445mg/L，远低于矿涌水排放标准0.3mg/L。

五、祁阳县亿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非法毁林采石，祁阳县林业等部门多次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但是该企业非法生产、侵占林地的违法行为依然存在，边罚边产，直到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枯竭才停止开采行为。（完成整改）

1.祁阳亿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就地复绿4万m2左右。

2.祁阳市公安局已停止对该公司炸药审批、电力局已停止供电、羊角塘镇政府会同县直相关部门正严密监控，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3.祁阳市采石（砂）取土场规划（2021-2023年）及年度实施计划市政府文件已下达，2021年12月2日，省林业局已下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六、祁阳县羊角塘镇羊城纸业等4家纸厂，2017年5月至今共计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12次，但企业违法问题屡查屡犯。（完成整改）

1.截至2021年3月31日，4个造纸厂的污水、污泥已全部清理干净，经县生态环境部门验收后进行了黄土回填，开始实施复绿。三意造纸厂二分厂、羊城造纸厂厂房及机械已拆除。对清理后的污水池、污泥池采取回填复绿、覆盖等措施，对拆除厂房、机械后的现场进行规范整理和围挡，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隐患。

2.企业正在筹备整合转型升级，企业初步达成共识，4家纸厂整合成2个企业进行升级改造。

七、自2019年我省开始通报秸秆焚烧卫星遥感监测数据以来，永州市的火点数连续两年排名全省前三，2020年1-9月的火点数排名全省第一。督察组调查发现，永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没有建立秸秆禁烧相关监管机制，对秸秆禁烧的监督检查和巡查执法力度不大，缺乏调度和督办考核。2018年以来，永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就秸秆禁烧工作仅下发过督办函1份、通报4份，市级层面从未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开展过执法行动。（达到序时进度）

1.我市制定印发了《永州市禁止露天焚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将禁烧责任落实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委副书记任组长，分管环保和农业的副市长任副组长的禁止露天焚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2020年11月以来，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市直部门共开展暗访督查8次，下发通报8期，对禁烧工作抓得不实、露天焚烧火点较多的县区、乡镇进行了通报批评，推动了工作落实。

2.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加强露天焚烧巡查监管。各县市区建立健全了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包片的禁止露天焚烧网格化管理制度，压实了各级网格化管理责任人的宣传、巡查和监管职责，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禁烧责任体系，确保监管全覆盖、无死角。

3.开展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和推广，全面推广秸秆腐熟还田、机械还田、秸秆异地还田等技术，引导各地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截至目前，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9.1%。

4.印发了《永州市禁止露天焚烧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出现露天焚烧的县市区及相关责任人实施最严厉的经济处罚和追责问责。目前已处罚到位78个火点共390万元。2020年12月以来，对江华瑶族自治县的分管领导和祁阳市长虹街道等6个乡镇（街道）的党委书记进行了约谈，新田县、祁阳市等5个县市区的分管领导在禁烧专题会上作了表态发言，新田县龙泉镇等4个乡镇的主要负责人作了检讨发言。各县市区对卫星监测和暗访发现火点的乡镇、村相关责任人也进行了经济处罚和追责问责。

5.各县市区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不听劝阻、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露天焚烧违法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全市对露天焚烧当事人共处罚51人次、罚款5601元，对乡镇、村组处罚92次，罚款104万元，形成了有效震慑。

6.积极与省生态环境厅对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6日卫星遥感监测到我市的秸秆焚烧火点核减到83个，2021年的卫星遥感监测火点严格控制在省定目标范围内。

八、永州市中心城区扬尘控制措施有待加强，督察组随机抽查了冷水滩区文昌阁路、陶源路东段、潇湘丽景等工地，发现均没有严格落实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七个100%”的要求，车辆密闭运输、工地围挡、裸土覆盖、路面硬化、渣土车冲洗等抑尘措施还不到位。（达到序时进度）

冷水滩区：1.区住建局已要求区属监管的项目，严格按照六不开工“七个100%”规范来施工，所有的在建项目围挡上全部装好喷淋系统，严格按照市住建局最新下发了“扬尘管控九条措施”来实行，施工单位未整改到位，擅自开工的，将从严处罚。文昌阁安置小区、潇湘丽景安置小区工地已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2.文昌阁安置小区、潇湘丽景安置小区工地已建设好围挡和裸露覆盖，落实作业面降尘，场内道路硬化，使用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密闭运输。3.实施清单式调度、台账式督办，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问题彻底整改到位。

零陵区：1.制定了扬尘治理整改实施方案，与16个项目签订了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长期裸土要求复绿，爆破工程推介使用水钻工艺，大面积土方开挖推介新设备。2.精准监督，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阶段，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频次。3.城区16个建设项目已全部整改到位，现积极准备对接销号材料。4.创新监管模式，大力推行“智慧工地”平台建设，目前已接入平台11个项目。

永州经开区：1.制定印发《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污染”专项攻坚工作方案》，按照各部门职责，落实责任分工，分解任务。2.安装汽车尾气固定遥感装置，监测车辆尾气排放情况；安装网格化小微站的实时掌握辖区空气质量问题；3.制定扬尘治理规范化管理任务清单，永州经开区2021年列入“夏季攻势”扬尘治理任务的有10个项目：永州长丰市场、十里江湾、碧桂园·天玺湾一标、碧桂园·天玺湾二标、潇湘大道北延伸（西区路—长丰大道）市政工程施工、湖南永州岳麓名城、永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中国南方植物萃取技术中心（一期工程）、港联喜来登酒店、港联居住小区。目前，已安装在建建筑工地视频监控设施的有两个项目是港联喜来登酒店和港联居住小区，永州经开区所有在建建筑工地均安装设置了规范化的降尘设施，包括现场扬尘监控系统、喷淋系统、喷雾炮、洒水车等；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联动管控建议以及交办问题。

九、永州市零陵锰矿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自然资源部分）于2018年10月入围全国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在施工勘查、设计中未贴合实际，部分设计缺陷较明显，导致矛盾纠纷、施工停滞、变更等情况层出不穷，致使施工进度缓慢。（完成整改）

1.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对各标段施工单位发出《工程建设提示预警函》，并于2021年3月26日对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进行了集中约谈，同时还组织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赴各标段工程现场进行调查，主要针对设计明显不合理、单项工程反复损毁修复的，尤其是连续降雨、暴雨冲刷后导致的沟渠淤堵、垮塌以及道路、边坡损毁等情况进行了优化设计，比如将部分生态草皮沟渠调整为硬化沟渠。

2.自2021年3月份以来，协调领导小组共组织开展了3轮大规模的工程质量大排查、大整改，目前相关整改工作已完成。通过排查整改，共修复损毁的草皮沟、生态沟、硬化沟21253m；修复损毁道路2562m；修复山体滑坡、边坡30313m2。对所有地块植被存活情况进行排查，共更换未成活苗木141747株，补撒草籽1401934m2，更换三维植被网299131m2。2021年5月31日，零陵区召开项目协调领导小组会，会议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项目所在乡镇根据各自所管辖业务范畴，对项目进行专项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交办整改，要求以更严的标准完善工程质量。

3.由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要求各参建单位高度重视项目防汛工作，要反思持续降雨造成的积水点、排水难等症结所在，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完善项目排水系统，制定易操作的防汛预案，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逐一对易积水区域、排洪沟渠、移动泵车责任到人，并按照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乡镇防汛工作的统一部署，确保项目安全度汛。截至目前，项目区内没发生一起地质灾害引发的安全事故。

4.“永州市零陵锰矿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自然资源部分）”作成功入选“湖南省首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同时零陵区通过对项目开展续建工程，将“五里牌生态红枫园”打造成重要生态示范区，将零陵锰矿区生态修复项目作为优秀试点经验推广至全省。

十、督察组核查省级环保督察反馈的东湘锰业有限公司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时发现，由于边坡撇洪沟有损毁，部分雨水和渗滤液沿坑道汇集至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督察组还发现，厂房内还遗留有大量锰原矿。（完成整改）

1.按照《零陵区东湘锰业尾矿库污染防治设计方案》的要求，对遗留尾矿库内的电解锰废渣全部做好了防渗敷膜处理，全面清除了厂区卸料平台周边锰渣至库区内回填，再进行了表层防渗覆盖和覆土，进行了植被生态绿化，建好了尾矿库表面排水系统、库区周围的排水沟和渗滤液收集设施；零陵区相关单位对此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和总体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处及地下水监测井锰含量，得到有效控制，其他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现场核查，达到了环境隐患消除条件。

2.按《原东湘锰业生态环境综合处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转运固体废品、化工物料、废液废水到鑫城城锰业进行处置；厂内储液罐的跑、冒、滴、漏已全部修复；厂区内部各车间的杂物、零配件、设备设施等全部清理完成，备品备件都已清理入库，区域卫生全面完成；厂区危房和环保车间的建筑设施已安全拆除，并完成地面覆土和厂门口地坪绿化；厂区内及周边排水管网己按要求全部修建完成；对三处原矿石堆场共15000m2采用特厚耐磨防雨帆布覆盖、堆场周边修建近2400m挡水墙及排水沟的环境管控工程措施，用防雨帆布收集堆场雨水，再通过排水沟排放。

十一、蓝山县湘江源瑶族乡湘江源至九嶷山公路蓝山湘江源至高坪段存在违法施工、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降雨时大量泥沙冲入舜水河，导致蓝山县自来水厂无法制水，蓝山县城2020年发生三次大范围停水事件，严重影响市民正常生产生活，群众反映强烈。施工单位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对蓝山相关职能部门监管指出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置若罔闻，整改落实不力，不落实水保批复、环评批复要求，野蛮施工，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蓝山县交通、水利、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施工单位日常监管不到位，被动应付，对违法行为督促整改流于形式。（完成整改）

1.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水保环保意识。一是认真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保的重要论述和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二是成立了湘九公路环保突出问题专项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方案，推进湘九公路水土保持整改工作。三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在湘九公路沿线竖立宣传牌40块，设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公示牌，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层层抓好工作落实。

2.优化工程措施，修复生态环境。一是优化工程设计，变更水保方案。重新编制了水保方案并报批，对取、弃土场进行了优化和重新选址，每季度定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防止水土流失。二是积极修复生态环境。截至目前，湘九公路已完成沿线裸土薄膜和土工网覆盖约14万m2；完成路基挡土墙8600m3、截水沟6400m和7个取、弃土场坡脚挡土墙3052m3。挂网喷播植草防护总工程数量232676m2，植草绿化护坡总工程数量14.01万m2，在公路沿线种植了4000株树木，有效减少了因公路建设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3.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追究责任。县政府及交通等部门第一时间约谈了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并由交通部门对施工单位给予了10万元的经济处罚，给予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年度信用评价扣分降级处理，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完善了环保专职工作人员，认真梳理了相关合同、设计、施工文件，进一步理清各方职责和问题。自然资源、生态环保、水利、林业等部门已依法对施工单位作出了行政处罚；县纪委依法对湘九公路建设项目相关责任人进行立案调查、审查2人，诫勉谈话11人，约谈7人；并委托省环科院对湘九公路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县交通运输局约谈了施工单位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监理单位湖南金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对项目业主湘九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进行了诫勉谈话，调整更换了湘九公司董事长，对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给予了10万元的经济处罚；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在年度信用评价时给予了扣分降等处理。林业局对湘九公司、金沙路桥、相关人员未批先建、违法占用林地等行为共计罚款40万元。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2020年10月底项目业主按估算金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82万元；取得市水利局的水土保持方案的正式批复后，项目业主及时补缴了1.5万元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尾款。

4.针对湘九公路K15+640弃土场部分水土流失造成河水混浊，导致永发水厂制水困难，引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全面排查，举一反三，摸排出全县各类环保水保问题103个，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认真整改，目前已完成问题整改103个，完成比例100%，达到了水保、环保整改的要求，经历2021年雨季的考验，沿线没有再发生水土流失等污染河水的情况。

5.生态环境部门对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行政处罚20万元。

6.相关责任已追究到位。

十二、祁阳县黎家坪村高峰观采石场未落实生态修复要求。（完成整改）

1.矿山已于2021年2月份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成立了以矿山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小组，负责整改工作。

2.根据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台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环保督察整改方案要求，矿山已对部分矿山公路进行了硬化，部分裸露边坡及道路两侧种植了树苗，修建了部分排水沟，购置了边坡网。采坑已覆土，边坡采取挂网，裸露区域复绿。

3.荷花红、木马山采石场已全面停止生产，并开展了生态修复，荷花红已对破坏的暂不利用的土地进行覆土，然后绿网覆盖防止扬尘；植树，撒播草籽，进行矿山复垦复绿和地质环境恢复。共撒播草籽2000余斤、花籽200余斤，种植夹竹桃4万余株、树4万余株、油茶5万余株、松柏2.5万余株、桂树千余株，成活率约85%，复绿成林效果较好。木马山采石场已对采坑进行了覆盖土植树工作，边坡采取挂网，周边裸露区域进行了植树复绿。

4.县委副书记、县长陈小平、分管副县长杨迪文、副县级干部龚伟带领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现场督办矿山整改，提出整改时限和要求。县自然资源局连续四次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或督办函，要求加快修复进度，并对矿区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十三、新田县水晶高采石场、龙泉山采石场均未落实生态修复要求。（完成整改）

已邀请湖南省农林勘查设计院编制完成了2个石场的生态修复技术方案，该项目于2021年9月19日完成招投标，10月2日进场开工，11月30日完工。主要完成工程如下：渣堆平整、土方回填、修筑截排水沟、播种草籽、种植树木，共完成生态修复面积14.62万m2（其中水晶窝采石场生态修复面积10万m2、龙泉山采石场生态修复面积4.62万m2 )。

十四、道县湘源锡矿区生态恢复进展缓慢。（完成整改）

1.已于2020年12月底完成生态修复并上报销号认定。

2.由道县科工局负责后期管护工作。

十五、省级环保督察曾反馈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存在游泳、垂钓问题，本次督察发现游泳、垂钓现象依然存在。（完成整改）

冷水滩区：1.成立了以张文风副区长为组长的冷水滩区饮用水水源地联动巡查工作领导小组。2.组建了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牵头、相关街道办事处参与的沿岸巡查队伍，定期开展巡查。3.结合禁捕退捕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海事局定期开展水面巡查，及时劝离游泳、垂钓人员和非法停靠作业船舶。4.巡查人员在日常巡查中暂未发现可能直接导致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违法行为。5.在日常巡查过程中通过张贴公告、下发告知书、签订承诺书开展宣传。

永州经开区：1.加强巡查。由仁湾街道、城管分局、农村工作局等部门组建专门巡查工作队伍，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建立巡查工作长效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建立健全工作台账且在明显位置增设标识牌。2.加大执法力度。开展水面巡查，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劝离游泳、垂钓人员和非法停靠作业船舶，发现可能直接导致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违法行为立即进行取证，依法予以制止和查处。3.加强宣传教育。仁湾街道、区河长办通过张贴公告、下发告知书、签订承诺书以及电视媒体、网络信息等渠道，正面引导人民群众了解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守护好饮用水源保护区，确保饮用水安全。

十六、督察组发现冷水滩区滨江公园附近有污水通过拱涵直排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冷水滩下河线污水处理厂上游有部分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达到序时进度）

拱涵污水直排问题整改：1.百花路与永州大道交叉口东侧、市中心医院东北侧围墙外分2座一体化泵站建设已完成施工测量，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计划2022年4月份开工建设。2.完成了滨江苑、市长线局、市审计局、区法院老宿舍污水和进贤路周边污水截污工程，桐木井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截流了部分拱涵沿线较大单位、小区原排入拱涵的污水。2021年启动了桐木井路（百花路－翠竹路）混错接整改工程，已完成勘探和测量，2022年1月30日工程完成市财政预算评审，2月25日确定施工、监理并签订合同，于3月1日开工建设。3.目前市城发集团已基本完成马路街以西部分的中兴路、进贤路、梨子园路排水工程建设。4.开展混错接整改。市城发集团已对桐木井路（翠竹路以北段）、富强路等混错接、垮塌等问题交办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力量对拱涵收集范围内85个小区、单位、房屋的排水状况进行现场调查与测量，各市直责任单位正在根据调查情况分工开展整改，对于老旧小区，冷水滩区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时同步实施雨污分流和混错接改造。目前拱涵沿线较大单位、小区原排入拱涵的污水，基本得到截流。通过一系列措施，拱涵进入下游的水量减少，入河水体流速变缓，流量变小，截止目前已基本无浊水排出，已无异味。

湘纸溢流口问题整改：1.增设湘江西路（潇湘大桥-湘纸溢流口-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项目。2021年1月31日、8月31日已分别完成了湘纸溢流口-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段约700m和湘纸溢流口-春江路段约2400m截污干管建设，总投资约3500万。最后一段湘江西路（潇湘大桥-春江路段）截污干管已完成W5、W6、W9号顶管工作井施工。2.建设调蓄设施。项目于2021年6月16日、10月20日、12月20日分别完成立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2021年12月20日将申报中央内预算资金相关资料报送至省发改委；2022年2月15日项目完成概算批复；目前正在推进项目EPC招标及项目用地杆线迁移、清表等工作。3.加强长效管理。制定冷水滩城区湘江河段内饮用水源地巡查机制，开展了水源地巡查。完善湘江冷水滩城区段日常污水主干管巡查制度，严格落实“河长制”，成立了管网巡查组，每日对湘江西路沿线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根据污水量情况及时调度各泵站调节功率和水位，确保晴天没有污水溢流现象。

十七、道县县委、县政府对2018年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够重视，由其负责整改的“永州市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尾砂库未闭库”问题，直至2019年5月17日才印发整改方案计划于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督察组核查发现，道县制定的整改方案内容不实和措施针对性不够，没有要求企业对尾矿库进行闭库，生态修复标准不高，仅开展水质监测、简单复绿等工作后就上报完成整改并销号，整改工作不严不实。（完成整改）

1.已按要求完成闭库工作，并通过市里专家验收，并于2020年12月上报销号认定。

2.由道县科工局负责尾矿库闭库的后期管理工作。

十八、按照全省小水电清理整治工作要求，永州市共有退出类水电站71座，截至2020年8月底完成退出51座，但验收销号工作尚未开展，宁远县等3个县区工作进展滞后；共有整改类水电站653座，需完善手续1519项，截至2020年8月底完成手续587项，完成率39%，排名全省倒数第5。蓝山县部分小水电存在实际整改进展与清理整改平台信息情况不一致、生态流量核定值不合理、生态流量未落实等突出问题，被省水利厅全省发文通报。（达到序时进度）

蓝山县：1.蓝山县退出类电站3座（金鸡岭一级、二级、三级）。目前，金鸡岭一级、二级、三级电站已全部退出。该电站于2020年9月已签订退出协议，同年11月已完成设备拆除，电站取水许可手续已注销，2020年12月电站退出已销号公示。2.部门手续补办已全部完成。县水利、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生态局已完成电站所有部门行政手续补办。蓝山县发改局立项任务19家，完成19家。蓝山县环评任务134家，完成数134家。蓝山县林地审批任务92家，完成92家。蓝山县用地手续审批任务81家，完成81家。蓝山县取水许可任务数70家，完成70家。3.电站生态流量下泄和信息平台对接已全面完成。目前，小水电除倒闭、停建的电站外，全部按标准下泄生态流量，装置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并与省、县平台对接，并上传相关数据。当前，蓝山县水利局已安排专人负责县级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工作，做到及时上传，及时更新。

宁远县：1.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于2020年9月24完成了县级验收、销号工作，并将验收、销号结果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2020年11月11日通过了市小水电清理整改销号复核抽查工作，12月13日完成了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省级现场抽查工作，2020年12月29日小水电清理整改进行了省级集中复核。2.整改类电站情况：2020年9月25日前完善审批手续88项，设置生态放流孔闸37处、安装生态流量监测设备37处（含2限期退出类电站），并按要求接入和上传省级生态流量监管平台。3.整改类电站已按“一站一策”实施方案及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生态流量监测数据分别接入和上传省级生态流量监管平台。4.按要求及时更新了平台数据。安排专人更新小水电清理整改平台数据，小水电的审批手续等资料已及时上传至小水电平台。5.限期退出类电站已按要求完成退出前的前期工作，完成了水库大安全鉴定、水库大坝功能综合论证，资产综合核算已通过财政局审核、部分项目与业主沟通中。

十九、原湘江纸业制定的马坪村麦地组白泥堆放填埋场整改方案明确，马坪填埋场治理工作应于2019年底完成，但督察组发现该治理项目于2020年8月24日才开工，目前仅完成总工程量的55%，进展严重滞后。（完成整改）

1.已于2021年2月完成填埋场坝体建设、防渗系统建设、防洪系统建设、水处理站、生态复绿、建安工程等内容，5月份完成了污水处理站调试及试运营工作，6月份完成了项目验收工作，并依据验收情况进行了项目整改，于6月中旬启动效果评估工作，7月底完成效果评估报告。

2.在合同中，对施工进度约定了奖惩方案。

二十、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反映东安县紫溪市镇采石场噪音、粉尘扰民问题，永州市上报狮子岭、柳溪等4家采石场整改工作已完成。但督察组发现，部分采石场采矿许可证过期，却依然偷偷违法开采；狮子岭采石场未按要求对排土场进行复绿，生产设施设备未拆除，以停产代替整改，通过调阅企业用电情况发现，2020年1月至10月该企业曾多次非法生产。（完成整改）

1.狮子岭石场未开采，机器设备已拆除到位，排土场已复绿。

2.2021年1月至7月，东安县自然资源局对紫溪市镇4家采石场巡查9次，均未发现非法开采现象。

二十一、此次督察中，群众信访举报反映采石制砂行业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占比高达21%，督察组现场核查21家企业，发现宁远县、双牌县、新田县、冷水滩区等县区采石制砂行业存在督察整改不严不实、部门责任履职不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几方面突出问题。（达到序时进度）

冷水滩区已上报完成：1.对普利桥镇宽公村唐家组村民冯子华非法开采煤矸石、黄阳司镇刘家排村冷水滩区忠新养殖有限公司、高溪市镇王家冲村村民周小波私自非法开采煤矸石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将其原有基坑填平，恢复原貌，后续跟踪监督发现，已全部整改到位。

双牌县整改中：1.对全县范围内的矿山企业开展全面清查。目前，双牌只有2家生产矿山企业，手续齐全，没有违规开采，堆放的砂石经覆盖处理，开采区、破碎车间均采取除尘措施，完善了喷淋设施，进出厂道路无泥泞。2.在开展专项整治中，无违法开采矿山。3.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对全县所有矿山在2022年底之前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新田县整改中：1.组织相关部门、企业先后召开4次环保问题整改会议，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对履职不力的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2.组织企业集中学习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政策1次，日常边执法边普法常态化开展。3.抓严抓实我县采石制砂行业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指导各企业厂区的喷淋降尘、环境卫生、污水废水处理、料场堆场围挡、固废处置、脱硫等达到环保要求。4.督促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经营，完善用地、安全生产、环保等手续，做好指导、服务工作。5.督促企业复垦复绿，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宁远县整改中：1.制订了《宁远县集中整治违法采土制砖和采石制砂工作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进行了全覆盖拉网式排查，认真开展了共排查出违法采土制砖和采石制砂企业36个，并建立了台账。2.开展了集中整治违法采土制砖和采石制砂行动，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产整治整改33家，查封采制砂机械设备135台，没收变压器3台，扣押挖机2台，拆除制砂洗砂企业加工机械设备6家，采取了断电、断水和清理人员、设备、场地“两断三清”措施。另立案查处制（售）砂企业非法占地6宗。3.召开了专题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的责任。4.进一步规范行业环评审批手续。截止目前，在产的矿山已全部办理环评。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制定了制砂项目环保准入标准，规范制砂行业，已有6家制砂企业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5.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宁远县正在开展砂石土矿整治行动，拟定了新一轮矿规，对全县矿山制砂企业再次进行了合理规划布局，到2021年底在全县保留16家砂石土矿。6.持续加强日常监管管理。并聘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0九队对永鑫石场、莆宁页岩砖厂等8家越界开采量进行勘测核实，现已依法处罚到位7宗，罚款70.3万元。

二十二、自然保护地管理不规范。一是规划缺失、不落实。永州市县级和部分省级保护地没有规划，或者规划不全面，有的属于划而未建。特别是县级自然保护区，既无总体规划，也无矢量数据。二是规划不科学。永州市69个自然保护地中有35个存在交叉、空间重叠现象，交叉重叠面积达6.57万公顷，占批复面积的22%，交叉重叠产生大量矛盾纠纷。三是历史遗留问题多。目前，永州市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有城镇建成区面积3849.86公顷，居住人口301728人，有43个自然保护地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入了保护地范围，总面积8439.62公顷，居民生产生活与保护问题矛盾突出。（达到序时进度）

1.推进整合优化。2020年，按照国家、省要求，顺利完成了摸底调查、评估论证、空缺地分析、整合优化预案等四个阶段的工作，将全市69个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到42个，整合优化后的保护地全部为省级以上，不再交叉重叠。2021年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回头看”工作，组织各县区进一步对自然保护地内的矛盾冲突进行梳理，并上报调整方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顺利纳入南山国家公园建设范围，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开展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情况摸底，对没有规划和规划已过期的20个保护地进行规划编制。目前，已有7个保护地完成编制，8个正在组织编制，5个经省局同意拟于整合优化后开始编制。

2.压实工作责任。制定整改方案上报市整改办，并通过市政府进行印发，明确责任分工、工作步骤、完成时限、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等，每月进行工作调度，推动工作责任落实。

3.加强评估考核。2021年将自然保护地管理纳入了林长制、全市林业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4.严格执法监督。开展了“绿盾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推进保护区内67个遥感线索问题整改，目前57个已完成销号，10个已制定方案，并有序推进。

5.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精心编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后续9次进行修改完善，纠正技术性错误2万余条，在整合优化中调出保护地86950人、城镇建成区2686.94hm2、村庄建设用地758.11hm2、永久基本农田2878.59hm2、人工集体商品林3603.42hm2、矿业权123.07hm2，进一步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6.完善法规制度。推进全市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和国家级湿地公园制定管理办法。

7.加强队伍建设。一是部分保护地与中科院植物研究所、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等科研机构合作，积极开展古树名木调查、动植物普查等活动，提高调查、科研和监测水平。二是组织县市区林业局和保护地管理机构参加各级各类培训10余次，300余人次，三是广泛引进林业系统、生态系统专技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近两年来各保护地共引进专技人才25名，公开招聘录用专技人才12名，队伍专业化程序进一步提升。

二十三、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2014年开始修建X081道路，2019年通过验收，但是该公路部分路段的边坡至今未落实生态修复要求，仍有大量地块裸露。（完成整改）

1.调查摸底。对X081线沿线弃土场现状进行调查，明确弃土场平整、排水沟和涵管疏通的具体位置及数量；调查上边坡浮土清理、分级减压具体位置，核实危险高边坡设置挡土墙和急流槽、排水沟的位置、数量。

2.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江华县交通局已组织完成X081线水土保持工程，完成边坡卸载土石方3.5万m2，挡土墙1750m3。

3.实施生态复绿。江华县林业局2021年4月初制定对裸露山体进行生态修复的方案，4月底完成了上边坡挂网复绿、下边坡行道树及堆土场的苗木种植规划设计。6月2日，分管林业副县长组织各职能部门召开X081县道涔天河至水口段新修道路裸露山体生态修复项目综合单价进行评审。11月23日上午，召开了江华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调度会。现根据整改方案要求，完成复绿工作。

二十四、双牌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有6家小型竹品加工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生产时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锅炉加热时产生大量黑色浓烟。（完成整改）

1.双牌县对阳明山自然保护区内的竹木加工企业进行了全面的排查，共排查出6家竹木加工企业存在问题。

2.对这6家竹木加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立即对锅炉黑烟和扬尘问题进行整改。

3.现这6家竹木加工企业已经制定了整改方案，针对锅炉冒黑烟的现象，已经安装了水幕除尘设施和布袋除尘设施，同时，在易产生粉尘的粗刨机四周安装了透明胶帘做隔离粉尘处理，并加强了厂内清扫频次，有效控制了粉尘的扩散。

4.现这6家竹木加工企业的环保整改工作已完成。

二十五、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舜皇山酒店自2008年建成以来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相关职能部门10多年来既未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也没有要求酒店补办审批手续。（完成整改）

1.经核实，舜皇山酒店于2008年由湖南通天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修建（111.034°E，26.41°N），2009年建成但未装修使用，土地权属为东安县大庙口镇屯里村集体土地（属插花山）。2008年该项目修建时，东安舜皇山属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尚未申报），但是插花山面积未列入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2010年舜皇山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13年6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插花山面积均未列入自然保护区面积申报和批复范围。酒店建设地点被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包围，属实验区的“天窗”。2015年业主单位湖南通天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东安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建设内容包括舜皇山酒店装修等，在环评文件中结合装修对整个酒店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明确了对酒店的环境保护要求。该报告书并于2015年12月13日取得原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安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评〔2015〕106号）。2018年9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10月16公示到期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备案。

2.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多次对该酒店进行检查，该酒店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现非法排污现象。

3.经排查，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在建、拟建建设项目未发现有未批先建情况。

二十六、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内存在河道采砂、网箱养鱼等现象，特别是位于湿地公园内的双牌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存在多处网箱养殖，群众饮水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完成整改）

1.根据《双牌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三区划分和2018年6月13日下发的《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水库禁养殖区网箱养殖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双牌水库禁养区内所有网箱已于2018年12月30日已全部退出。因河长制工作要求，2020年10月10日双牌县第43次政府常务会通过《双牌水库限养区网箱养殖退养工作方案》，方案按3年分阶段分步骤退出。

2.截止2021年4月30日，双牌县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五星岭河段网箱已全部完成拆除退养。

3.双牌县水库适养区内的江村镇、理家坪乡、塘底乡河段网箱养殖现已摸排到位，按时完成拆除退养。

4.双牌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大对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进行日常巡护，防止采砂、网箱养鱼等问题反弹。

二十七、按照国家《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要求，因源口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部未分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条“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江永县源口电站、一字山电站、白俸电站、朝阳电站、七公岭电站等5家水电站位于保护区禁止开发区，理应列为退出类。江永县水利等部门提供“5家小水电站均不在自然保护地禁止建设区内”的不实资料，将本该列入“退出类”整治的小水电定为“整改类”予以保留。（达到序时进度）

1.立即退出类白俸电站已经完成拆除和复绿工作。

2.位于原自然保护区手绘图经营区的源口、一字山、朝阳、七工岭四座水电站，暂时按小水电清理整改类“一站一策”要求整改到位，待江永源口省级自然保护总规批复后，按总规要求整改；2020年4月26日，根据2021年4月2日市委常委会议精神和要求，江永县人民政府出台了《源口、一字山、朝阳、七工岭四座水电站暂时限期退出方案》和《江永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不严不实”问题整改方案》，四座水电站按小水电清理整改类“一站一策”要求已全部整改到位。

3.由江永县纪委监委牵头，对县水利局、县林业局、源口自然保护局等部门相关失职失责的人员进行了党纪政纪追责问责处理。

二十八、2017、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级环保督察均将国电优能恭城风电有限公司侵占江永林地和生态环境问题信访件向江永县进行转办，江永县林业部门对该公司侵占林地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并要求其恢复植被。2019年9月江永县上报该问题完成整改并销号。但督察组通过调阅卫星图片、对比源口省级自然保护区矢量图发现，位于保护区内风电建设项目所修建的道路和3台风电机组依然存在，未完成生态修复工作。（完成整改）

1.组织江永县民政、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在2021年2月底完成了江永与恭城两县边界界线的核实，明确了36#、37#、38#机组机座在江永县境内。

2.截止2021年8月28日，36#、37#、38#三台风机已全部拆卸完毕。

3.2021年1月4日，广西国电优能恭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36#、37#、38#机组区域（江永范围）植被恢复及水土保持整改设计方案》，1月14日江永县林业局下达了批复文件。3月中旬完成植被恢复和水保项目招投标工作，项目总投资316.01万元。5月6日，燕子山风电36#、37#、38#风机平台损毁道路、风机平台植被恢复工作全面完成。9月22日，已完成36#、37#、38#风机平台及道路二期植被恢复工作。

二十九、蓝山县委、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过于强调开发湘江源森林公园旅游资源，而忽视湘江源头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蓝山县林业部门在未开展功能分区、详细规划，且未进行充分论证的情况下，以板塘自然保护区与湖南湘江源国家森林公园范围重叠为由，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调整蓝山塘板县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降低湘九公路涉及的保护区域等级，为湘九公路项目顺利通过审批大开方便之门。（完成整改）

1.汲取教训。蓝山县委、县政府深刻汲取了湘九公路建设的惨痛教训，组织全县干部群众，深入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的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守护好一江碧水”等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切实保护好湘江源头的绿水青山。

2.停止建设。将涉及湘江源国家森林公园范围的K29＋095.19-K29＋211.65段禁止动工，停止建设，将终点桩号定为K29+095.19。

3.重新选线。暂停湘九公路高塘坪至宁远段一切前期工作。按照“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技术精准、经济可行”的原则，对该路段重新进行立项和选线，避开自然保护地范围进行设计。

4.规划分区。坚持点上问题整改与面上短板补齐相结合，实现整体与部分的有机融合，科学精准建立板塘县级资源保护区和湘江源国家森林公园优化整合方案，已按程序逐级上报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待优化整合方案批复后，进行详细规划和功能分区，并进行勘界立标。

5.依法管理。坚持新发展理念，严格按照湘江源国家森林公园和板塘县级自然保护区原有边界进行管理。依据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整治湘九公路施工过程中的滥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非法取土占地、乱弃废土废渣占地等违法违规现象，并投入资金约1000万元，完成湘九公路沿线绿化面积达38.67万m2。在后续工作中加强日常监管执法，落实严管重罚措施，坚决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源头生态。2021年9月9日，蓝山县人民政府作出蓝政发〔2021〕4号决定，撤销《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蓝山板塘自然保护区的通知》（蓝政发〔2016〕10号），板塘县级自然保护区四至界限以《关于设立板塘自然保护区的决定》（蓝政发〔1987〕50号）文件内容为准（即恢复原板塘县级自然保护区的四至界限），面积为5540hm2。

三十、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成立之后，道县不在加强湿地保护上下功夫，却在调整湿地公园范围、减少湿地公园面积上花力气。2019年6月，道县人民政府致函双牌县人民政府以“潇水河部分河段是两县界河，双牌县人民政府2013年申报双牌国家湿地公园时，未经同意将道县管辖的河道划入双牌国家湿地公园”为由，要求对湿地公园范围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将道县八方砂石有限责任公司河道采砂侵占的湿地面积缩减了近一半，使得企业部分采砂范围合法化，属于典型的生态环境保护为经济利益让路。（达到序时进度）

道县整改中：1.县林业局根据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矢量数据，确定了两县交界的范围及界线图和界线坐标；并在河流交界处设立界标，杜绝越界采砂；按照保护环境，生态修复的原则，对八方砂场在作业时破坏的植被进行了修复，在作业区域及附近种植了800余株桂花大苗，并在裸露的河坡、河堤播种了草种：在砂场生产厂房对面安装了林业、水利、交通、生态环境、镇政府、砂石公司的工作职责公示牌，细化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2.县水利局强化了采砂现场监管，按照《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章河道采砂监督与管理及河道采砂现场管理“六控”要求（即控总量、控范围、控深度、控船数、控功率），对八方砂石有限公司的采砂船舶安装GPS定位和监控系统，对采砂船舶的位置随时监控，严禁八方砂场越界采砂；制定了《道县八方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尾砂堆清理实施方案》、采砂船舶安装了电子监控设施设备并与全县监管平台实行数据共享实行在线监管。联系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现场监督开具砂石采运单，同时督促八方砂石公司落实签单发航制度；督促八方砂石公司按照《河道采砂开采权有偿出让合同》约定和《道县八方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尾砂堆清理实施方案》要求清理尾砂堆废石，平整河道。核实了八方砂石集散中心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采砂量，与县税务局对接从治税平台调取八方砂石集散中心售卖砂石数据及缴税金额确定采砂量。3.县交通局督促八方砂场及时清走砂石集散中心岸边泥沙堆并要求保持砂石码头干净整洁；督促八方砂石公司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全程遮盖，签定《合法装载承诺书》，对车辆超限超载严格控制。未发现扬洒，超限超载等现象；对八方砂石公司超速22KW以上运砂船舶从2021年4月1日起安装了油水分离器，对遗留油污进行收集、转运处理。在2021年汛期安排专人值班值守，督促八方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在汛期期间采运砂船集中停靠。4.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加强环保问题整改效果的督办力度。一是对上河废水直排潇水河问题，对上河处的废水管渗透处进行检修，散落废水收集池已建好，废水全部回收回用，目前收集池已投入使用；二是对采砂、选沙机器振动噪声大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责成砂石公司控制生产时间段，在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时间段内禁止采砂、选砂，同时委托湖南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采砂、选砂工段进行监测，并要求八方砂场公司对作业厂房实行全封闭，至2021年6月30日厂房已全部封闭完工，且已委托该公司对噪声采样检测，结果已达标；三是生产车间混乱、尾砂露天堆放问题。该砂石公司已对场内路面低的地方全部进行了水泥硬化，对场内排水沟保持畅通，场内废渣已及时清理并冲洗，露天堆放的尾砂已清理干净。

双牌县已上报完成整改：1.与道县水利局交换了整改意见和整改方案，并告知道县八方砂石有限责任公司严禁在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有任何采砂行为。2.加强了对该河段的巡护，并与理家坪乡车龙村村委会一同对巡河工作进行了安排，加强了巡护力量，确保生态环境不遭到破坏。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在公园范围内进行了日常巡护，加强了监管力度，未发现非法采砂等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